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23756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1日

商 标

夜的章节

申 请 人 广州千喜商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启德路22号F栋3层17房

代理机构 广州工匠企服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香皂；洗洁精；抛光制剂；香料；香薰藤条；化妆品；香体喷雾；口气清新喷雾；熏香